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恢復股份買賣**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方及公司聯合宣佈，於2019年11月27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假設於記錄日期後概無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計劃完成後，公司將由要約方、Wide Smart及Jumbo Profit全資擁有，且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4.25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方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實施建議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方可能確定，或視乎情況所需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無法進行及計劃將告失效。

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有5,260,699,388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064,897,1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9.25%。

於本公告日期：(a)要約方直接及(透過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間接持有合共3,150,302,2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88%)；(b)Jumbo Profit(其股份乃以要約方母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信託聲明持有)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86%)；(c)要約方董事于旭波先生的近親持有235,3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5%)；及(d)要約方董事宋亮先生的近親持有1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1%)。上文(a)及(b)所述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由於要約方、Wide Smart及Jumbo Profit並非為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上文(c)及(d)所述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但該等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92,17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其行使價全部為2.85港元。購股權計劃於其期限屆滿後在2017年失效，而於本公告日期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

行使該等全部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最多92,176,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72%。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b)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已計及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8,904,859,207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所有於記錄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成為計劃股東，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9,167,560,807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9,167,560,807港元。

要約方擬以內部現金資源及 或其他融資支付確定資金期內建議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

要約方就建議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方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履行其就按照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樂日成先生、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由於彼等為要約方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儘管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自2014年4月3日購買股份以來已持有100,000股股份(於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0.0019%)，此乃並非重大股權，且不會被視為影響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能力及公正性。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盡快刊發公告。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要約方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說明陳述、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高等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自生效日期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以公司條例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及須遵守與美國不同的香港披露規定。載於相關文件(包括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公司乃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在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作出任何申索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在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1. 緒言

於2019年11月27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假設於記錄日期後概無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計劃完成後，公司將由要約方、Wide Smart及Jumbo Profit全資擁有，且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方，將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4.25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方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4.25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17港元溢價約34.0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2港元溢價約40.9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7港元溢價約53.1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港元溢價約64.7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溢價約72.49%；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溢價約72.62%。

附註：所披露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及註銷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百分比已根據約整前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92,17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其行使價全部為2.85港元。購股權計劃於其期限屆滿後在2017年失效，而於本公告日期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購股權。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透明」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透明」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行使期 (日 月 年)
2.85	1.40	29,269,700	04-12-2017至03-12-2020
2.85	1.40	30,983,700	04-12-2018至03-12-2020 (附註)
2.85	1.40	31,922,600	04-12-2019至03-12-2020 (附註)

附註：待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因此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在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股本,以及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 (3)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4)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公司股本削減及計劃的有效性的程序規定;
- (5)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事宜有關的須於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要求者或與之相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6)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調查或詢問(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7) 實施該建議不會引致且概無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而會或預期可能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且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無論是否由於實施建議而導致)；及
- (9) 除非要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公司並無在本公告日期起計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向股東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就條件(5)而言，就要約方所知，要約方母公司須於建議完成前就建議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建議的報告。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方可能確定，或視乎情況所需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不會進行及計劃將告失效。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有5,260,699,388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064,897,1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9.25%。

於本公告日期：(a)要約方直接及(透過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間接持有合共3,150,302,2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88%)；(b) Jumbo Profit(其股份乃以要約方母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信託聲明持有)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86%)；(c)要約方董事于旭波先生的近親持有235,3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5%)；及(d)要約方董事宋亮先生的近親持有1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1%)。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之前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8)	概約% (附註7)
要約方	468,986,827	8.91	2,533,883,958	48.17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不受計劃規限的 股份				
Wide Smart(附註1及2)	2,681,315,430	50.97	2,681,315,430	50.97
Jumbo Profit(附註1及3)	45,500,000	0.86	45,500,000	0.86
小計	2,726,815,430	51.83	2,726,815,430	51.83
所持受計劃規限的 股份				
于旭波先生(附註4)	235,364	0.00	—	—
宋亮先生(附註5)	10,800	0.00	—	—
小計	246,164	0.00	—	—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 有的股份總數	<u>2,727,061,594</u>	<u>51.84</u>	<u>2,726,815,430</u>	<u>51.83</u>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8)	概約% (附註7)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附註6)	3,196,048,421	60.75	5,260,699,388	100.00
獨立股東	2,064,650,967	39.25	–	–
合計	<u>5,260,699,388</u>	<u>100.00</u>	<u>5,260,699,388</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2,064,897,131</u>	<u>39.25</u>	<u>–</u>	<u>–</u>

附註：

1. 要約方、Wide Smart及Jumbo Profit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Wide Smart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3. Jumbo Profit股份乃以要約方母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信託聲明持有。
4. 該等股份乃由要約方董事于旭波先生的近親所持有。
5. 該等股份乃由要約方董事宋亮先生的近親所持有。
6. 中金公司為要約方就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有關中金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持股、借用或借出或買賣或投票(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7.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8. 假設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之前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計劃，公司部分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隨即於有關削減後，將透過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公司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後概無根據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任何新股份，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要約方、Wide Smart及Jumbo Profit將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的100%。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有92,17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全部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85港元。

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最多92,176,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72%。

因此，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該92,17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假設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載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且於建議完成之前公司股權概無

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公司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8)	概約% (附註7)
要約方	468,986,827	8.76	2,626,059,958	49.06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不受計劃規限的 股份				
Wide Smart(附註1及2)	2,681,315,430	50.09	2,681,315,430	50.09
Jumbo Profit(附註1及3)	45,500,000	0.85	45,500,000	0.85
小計	2,726,815,430	50.94	2,726,815,430	50.94
所持受計劃規限的股份				
于旭波先生(附註4)	235,364	0.00	—	—
宋亮先生(附註5)	10,800	0.00	—	—
合計	246,164	0.00	—	—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 有的股份總數	2,727,061,594	50.95	2,726,815,430	50.94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總數(附註6)	3,196,048,421	59.71	5,352,875,388	100.00
獨立股東				
已成為計劃股東的 購股權持有人	92,176,000	1.72	—	—
除已成為計劃股東的 購股權持有人外 的獨立股東	2,064,650,967	38.57	—	—

股東	於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8)	概約% (附註7)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2,156,826,967	40.29	-	-
合計	<u>5,352,875,388</u>	<u>100.00</u>	<u>5,352,875,388</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2,157,073,131</u>	<u>40.30</u>	<u>-</u>	<u>-</u>

附註：

1. 要約方、Wide Smart及Jumbo Profit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Wide Smart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3. Jumbo Profit股份乃以要約方母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信託聲明持有。
4. 該等股份乃由要約方董事于旭波先生的近親所持有。
5. 該等股份乃由要約方董事宋亮先生的近親所持有。
6. 中金公司為要約方就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有關中金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持股、借用或借出或買賣或投票（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7.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8.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及於建議完成之前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計劃，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隨即於有關削減後，將透過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公司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a) 5,260,699,388股股份已發行；
- (b) 有92,17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c) (i)要約方直接及(透過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間接持有合共3,150,302,2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88%)；(ii) Jumbo Profit(其股份乃以要約方母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信託聲明持有)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86%)；(iii)要約方董事于旭波先生的近親持有235,3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5%)；及(iv)要約方董事宋亮先生的近親持有1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1%)；
- (d) 除以上第(c)段以及以上股權架構表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e) 概無涉及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f) 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公司證券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g) 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064,897,1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9.25%。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除已發行5,260,699,388股股份及92,17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財務資源

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b)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已計及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8,904,859,207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所有於記錄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成為計劃股東，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9,167,560,807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9,167,560,807港元。

要約方擬以內部現金資源及 或其他融資支付確定資金期內建議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

要約方就建議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方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履行其按照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5.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方及公司而言

- 當前公司作為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受限：公司業務涉及大宗農產品的全球採購，要約方認為近年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風險有所抬頭，為公司的發展帶來一定不確定性，導致股價走勢疲軟，公司在股本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一定局限，較難通過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從而為要約方及公司的發展戰略提供支援。
- 建議將有利於精簡公司管治、企業及股權架構及提升管理效益：倘建議成功實施，將有利於公司精簡公司管治、企業及股權架構、優化組織層級及避免因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而產生額外治理成本及管理費用。

- 建議將有利於業務長遠發展：公司為要約方的核心主業。建議將有利於要約方全面鞏固及整合其對公司的運營，令要約方更靈活、高效地支持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進而實現要約方自身的長期發展戰略。

就計劃股東而言

- 避免公司業績波動帶來的潛在風險：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業績有一定波動性，計劃股東通過建議退出持股，有助於避免市場波動給投資者帶來的潛在風險。
- 要約方認為註銷價格對應的溢價程度具有吸引力：要約方認為，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公司的投資以相對於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溢價變現的機會。每股股份註銷價4.2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17港元溢價約34.07%；(ii)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7港元溢價約53.17%；及(iii)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溢價約72.49%。
- 在流動性較低的情況下為股東提供良好的售出股票機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497萬股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約0.09%。公司股份交易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在不對公司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股東難以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良好的出售股票的機會，使其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公司的投資變現。

6. 本集團及要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6。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

要約方

要約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要約方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業務。

7.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連同向要約方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8.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方可能釐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准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或(b)(除非公司另行協定)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計劃股東批准，公司就建議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方承擔。

9.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或須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轄區的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公司、要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可以在遵守公司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複(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就此而言，公司屆時

可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為過於繁複的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10.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公司及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計劃股份、公司計劃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a)要約方直接及(透過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間接持有合共3,150,302,2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88%)；(b) Jumbo Profit(其股份乃以要約方母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信託聲明持有)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86%)；(c)要約方董事于旭波先生的近親持有235,3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5%)；及(d)要約方董事宋亮先生的近親持有1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1%)。上文(a)及(b)所述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由於要約方、Wide Smart及Jumbo Profit並非為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上文(c)及(d)所述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但該等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要約方將向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將獲授權參加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向要約方發行數目相當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要約方及Wide Smart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樂日成先生、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由於彼等為要約方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儘管Patrick Vincent Vizzzone先生自2014年4月3日購買股份以來已持有100,000股股份(於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0.0019%)，此乃並非重大股權，且不會被視為影響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能力及公正性。

13.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盡快刊發公告。

1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說明陳述、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高等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

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5.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方及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方及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公司及要約方任何證券的情況。

以下載列要約方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日期 (日-月-年)	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26-06-2019	購買	2,000,000	2.4486
27-06-2019	購買	34,000	2.4756
02-07-2019	購買	181,000	2.4800
04-07-2019	購買	933,000	2.4879
05-07-2019	購買	414,000	2.4875
08-07-2019	購買	491,000	2.4568
09-07-2019	購買	1,730,000	2.4506
10-07-2019	購買	3,000,000	2.4705
11-07-2019	購買	3,761,000	2.4769
12-07-2019	購買	3,000,000	2.4759
15-07-2019	購買	1,878,000	2.4321
16-07-2019	購買	1,584,000	2.4452
17-07-2019	購買	1,078,000	2.4513
18-07-2019	購買	928,000	2.4389
19-07-2019	購買	1,034,000	2.4890
22-07-2019	購買	2,708,000	2.4830
23-07-2019	購買	1,261,000	2.5121
24-07-2019	購買	3,000,000	2.5276
25-07-2019	購買	1,378,000	2.5693
29-08-2019	購買	2,345,000	2.0799
30-08-2019	購買	2,411,000	2.1859
02-09-2019	購買	304,000	2.2000
03-09-2019	購買	732,000	2.2219
05-09-2019	購買	2,000,000	2.2637
06-09-2019	購買	1,784,000	2.2641

日期 (日-月-年)	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09-09-2019	購買	1,612,000	2.2327
10-09-2019	購買	181,000	2.2361
12-09-2019	購買	225,000	2.2656
13-09-2019	購買	50,000	2.2700
16-09-2019	購買	317,000	2.2900
17-09-2019	購買	533,000	2.2787
18-09-2019	購買	2,955,000	2.2925
19-09-2019	購買	3,581,000	2.3476
20-09-2019	購買	6,000,000	2.3920
23-09-2019	購買	6,000,000	2.3762
24-09-2019	購買	2,203,000	2.3822
25-09-2019	購買	7,820,000	2.3958
26-09-2019	購買	3,997,000	2.4354
27-09-2019	購買	2,507,000	2.4795
30-09-2019	購買	2,709,000	2.5275
02-10-2019	購買	1,862,000	2.5495
03-10-2019	購買	414,000	2.5586
04-10-2019	購買	2,839,000	2.5728
08-10-2019	購買	5,397,000	2.5853
09-10-2019	購買	5,682,000	2.5862
10-10-2019	購買	3,427,000	2.6498
11-10-2019	購買	3,916,000	2.6758

經要約方在刊發本公告前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並不知悉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中金公司集團成員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任何交易。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任何交易(不包括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任何交易，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任何交易)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

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6.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方及 或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對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方及 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方及 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方及 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方及 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方及 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方、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17.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方之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以要約方為當事人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經要約方在刊發本公告前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i)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8.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本公告」	指	由要約方及公司刊發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19年11月27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4.25港元的註銷價
「確定資金期」	指	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要約方向計劃股東及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支付就建議應支付的代價當日；(ii)建議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當日；及(iii)2020年11月25日，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方提供的融資的初步可動用期間屆滿當日(或倘該可動用期間獲延長，或倘該筆融資獲續期、再融資或以其他融資替代，則為該經延長的可動用期間屆滿當日或該經續期、再融資或替代的融資的可動用期間屆滿當日(視乎情況而定))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計劃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後就批准削減公司股本及實行計劃之目的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股東。為避免疑問，獨立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Jumbo Profit」	指	Jumbo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乃以要約方母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信託聲明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1月22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0年9月30日(或要約方確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准許的較後日期)
「要約方」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
「要約方母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將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及將於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下計劃股東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為落實建議而提出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公司及要約方將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連同本公告「14.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由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或要約方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de Smart」	指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驪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